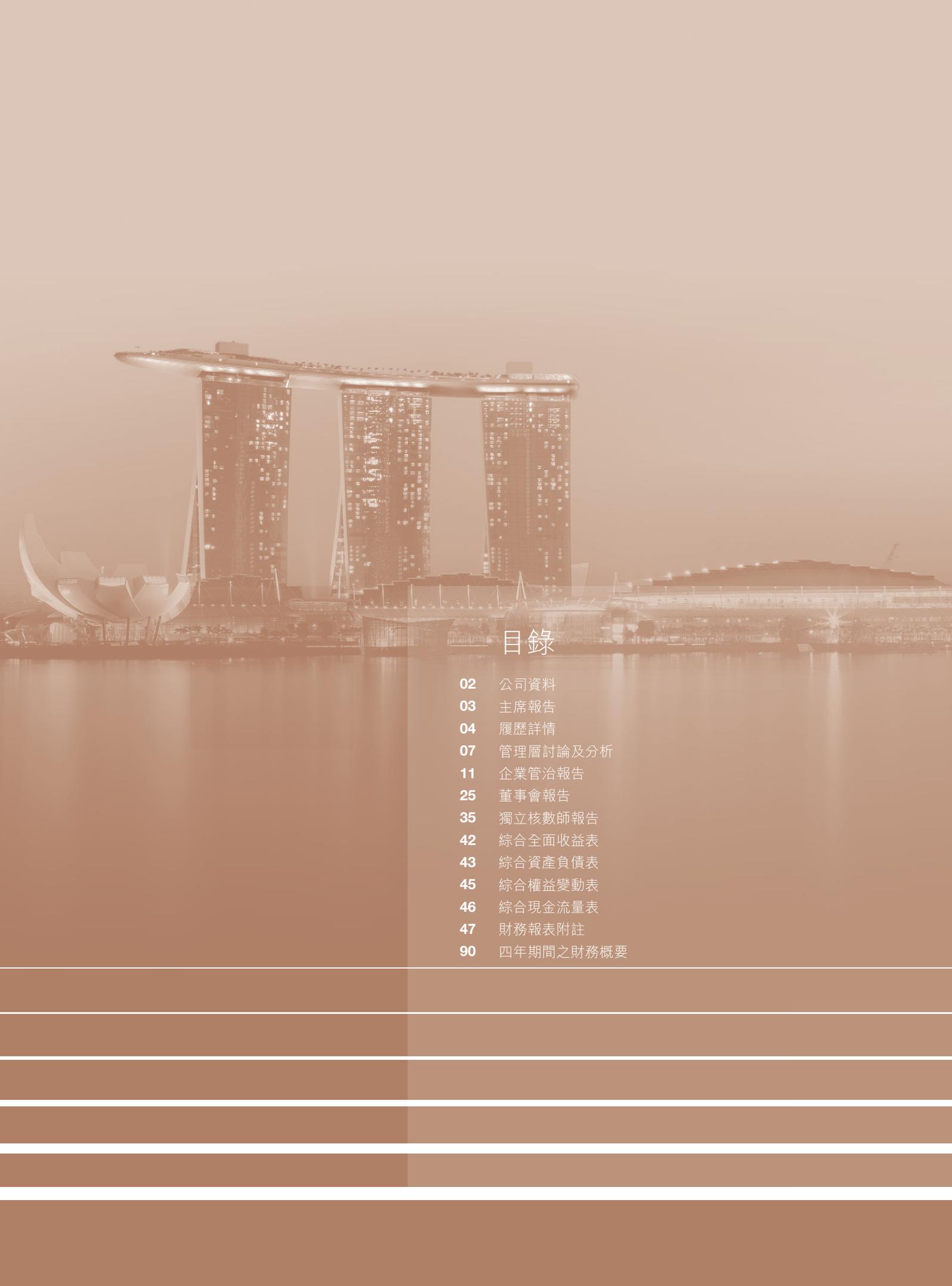


HP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年報 2018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4 履歷詳情
-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企業管治報告
- 25 董事會報告
-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財務報表附註
- 90 四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
翁敦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業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吳敬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東先生(主席)
王應德先生
吳敬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應德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吳敬慧女士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翁敦廉先生(主席)
施建華先生
林文秀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尤德豐先生
(CA Singapore及FCCA)

梁穎嫻女士
(FCS、FCIS、FCCA及CPA)

授權代表

王應德先生
尤德豐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聯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hpc.sg

股份代號：

174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代號：1742)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成功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推動了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實施(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宗旨及策略」一節)。

上市亦提升了本集團在新加坡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形象和影響力，在進一步鞏固了本地倉儲建設的領先地位的同時，亦拓展了建設項目的多樣性，如商業，教育機構等項目。

回顧二零一八年，市場依然充滿挑戰。儘管集團營收相對去年有所增長，但由於投標價格競爭激烈，建築成本居高不下，導致本地建築市場毛利降低。

儘管如此，集團依然秉持客戶優先，質量優先，安全優先的經營理念，本財政年度完工的項目都向客戶交出了滿意的答卷。市場口碑和集團聲譽持續增強，為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升能量。

展望二零一九年，新加坡建築市場預期逐步回暖，基於集團優良穩健的過往業績和目前項目合約，我對今年的經營業績樂觀且充滿信心，集團必定可以在二零一九年取得穩步的增長。集團在穩步擴展本地市場份額的同時，新的一年，我們也將嘗試推動海外業務，以及涉入房地產發展項目，使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以增強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

借此機會，我也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的股東，董事，高管，以及所有的員工在過去為集團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在新的一年，希望我們攜手共進，為集團創發展，為員工圓夢想，也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王應德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履歷詳情

董事

王應德先生，56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王先生為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SCG新加坡分公司」)(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控制及管理的分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上海滬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黨委書記、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長。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出任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同濟大學授予測量學學士學位。

施建華先生，55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執行及管理，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現場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晉升為項目總監。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施先生任職於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生產部分包監工，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項目副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項目經理。施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畢業於上海市建築工程學校。

朱東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擁有約3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朱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顧問。在此之前，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朱先生亦就職於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就職於Beijing Peregrine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mpany，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彼於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任職，及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彼於煤炭工業部北京煤礦機械廠任職。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梁偉業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彼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梁先生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相繼擔任核數師、高級核數師及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履歷詳情

吳敬慧女士，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彼為Roseville Strategic Ltd.創辦人及主管合夥人。在此之前，吳女士先後於巴黎國民銀行(「巴黎國民銀行」)任職，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助理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高級客戶關係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資深銀行家，及最終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加入巴黎國民銀行前，吳女士為中國銀行的見習主任。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翁敦廉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設計及建設工程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OTL Engineering and Safety Consultancy Pte Ltd.的董事。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先後任職於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總監。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利茲大學工程(土木)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尤德豐先生，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尤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尤先生出任Wee Hur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尤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出任Antalis (Singapore) Pte Ltd及ALSTOM Power Singapore Pte Ltd的財務總監。尤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亦為德勤新加坡的資深審計員。尤先生現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文秀先生，43歲，本集團項目總監，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建築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及項目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林先生擔任HPC Builders Pte. Ltd.的項目經理。於此之前，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Lian Beng Construction Pte Ltd項目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Kajima Overseas Asia Pte Ltd現場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Sim Lian Construction Co (Pte) Ltd項目工程師，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Lum Chang Building Contractor的建築工程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斯威本科技大學授予民用工程學士學位。

楊志明先生，43歲，本集團商務總監。楊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此之前，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SCG新加坡分公司擔任合約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Lendlease Singapore Pte Ltd合約管理人，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任JH Builders Pte Ltd助理合約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Isetech Sdn Bhd合約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授予國家工料測量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楊先生榮任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學會技術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澳洲工料測量師學會(AIQS)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尤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就尤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必備資格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履歷詳情—高級管理層」。

梁穎嫻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同時兼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業務。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向新加坡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本集團的總承包工程主要涉及商業及工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如物流及倉庫設施、工廠、辦公室、車間及停車場，而本集團的分包商工程主要涉及改造組屋及建設地鐵站、學校、工廠及公路。

受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新加坡倉庫建造需求依然疲軟，且充滿競爭。在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承包商仍通過大幅降低投標價的激進方式來展開競爭以應對建築需求的不斷減少。新加坡貿易工業部（「貿工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報告，基於事先估計，建築行業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按年同比收縮2.2%，延續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2.5%的降幅。有關收縮主要由於公營建築活動疲弱。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利潤率不斷下滑，且本集團預期獲授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一般建造工程分部的利潤率下跌近乎過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9.2%跌至本財政年度的9.9%，而土木工程分部的利潤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4.5%收縮至本財政年度的23.7%。土木工程分部利潤率較低主要由於相比去年成本節約幅度較低。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9.8%下跌至本財政年度的10.8%。

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內，本地建築市場仍然低迷。由於建築工程需求下降，本地建築工程競爭越趨激烈，競爭對手就各類能夠獲得的建築工程展開競爭。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言，本集團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49.8%的跌幅。

收益及毛利

雖然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3.7%，但銷售成本相應增加26.5%，導致毛利下降38.0%。本集團產生較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承接相對較多的小型項目。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1,075,000新加坡元攀升至約228,630,000新加坡元，而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9,798,000新加坡元下跌至本財政年度的約24,658,000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財政年度內收取的廢料銷售收入及政府補貼較低，導致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

就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而言，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2,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取港元上市融資所得後的外幣重估收益。

行政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出約22.9%，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較多小型項目後聘用更多僱員，加上給予現有僱員的年度加薪。此外，本集團就面臨收款問題的若干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600,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逾一半，主要由於所錄得的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毛利較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7,324,000新加坡元減少49.8%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3,715,000新加坡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分包商及供應商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對外籍勞工的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以及應付人力需求。本集團一直依賴其內部產生資金支持營運資金需要。憑藉成本管理方面扎實可靠的往績記錄，加上對建築工程結算實施的法規，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2及1.8。

借款及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借款涉及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若干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0.1%及0.2%，且預期於可預見的將來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惟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

由於本集團營運中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所有外幣交易均按即期匯率訂立。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擁有的通過融資租賃獲得的汽車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或金融機構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工傷及與供應商過往糾紛的訴訟案件。然而，本集團預計該等訴訟不會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案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向本集團第三方授予任何財務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0.8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於Regal Haus Pte. Ltd. (「Regal Haus」) 的控股權益後，本集團正在落實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將重新開發為一座商業大廈，其中部分將用作本集團的辦公樓。現時預期重建項目的總預算(包括收購物業的成本及其他重建成本)為約2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收購Regal Haus控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節。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於Regal Haus的51%權益，總代價為510,000新加坡元，旨在將一項其將予收購的物業重新開發為一座商業大廈，其中部分將用作本集團的辦公樓。除收購Regal Haus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有關收購Regal Haus控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節。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29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支薪。本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其各自的表現獲取酌情花紅。外籍工人通常根據其工作准證期限受僱一年，可按其工作表現獲續約，並根據其工作技能釐定薪金。

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23.2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各自的職責及所在部門接受培訓。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不時安排僱員參加培訓，特別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前景

新加坡貿工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報告，基於事先估計，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按年同比增長2.2%，略低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2.3%的增長。根據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的年度基準，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增長1.6%，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增長3.5%有所放緩。就二零一八年全年而言，新加坡經濟增長3.3%。

儘管如上所述，建築行業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按年同比收縮2.2%，延續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2.5%的下降趨勢。有關收縮主要由於公營建築活動疲弱。根據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的年度基準，該行業增長1.1%，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增長3.3%有所放緩。

儘管政府報告稱新加坡的建築需求相比過去三年已有所改善，但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醫療及教育工程等基礎設施及機構建築需求增加所致。公營建築需求主要來自土木工程項目，佔二零一八年預計需求約60.0%或約184億新加坡元，而在集體出售項目再開發推動下，私營部門需求約為121億新加坡元。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初推出約14億新加坡元的公營項目，以求渡過低迷時期。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新加坡建築市場仍然波動，尤其是因為新加坡經濟的增長需要依賴穩健的全球經濟環境。一觸即發的貿易戰，加上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的不確定因素，未來一年的潛在風險不容小覷。本集團將堅持參與更多不同部門的新項目招標，將公司辦公室、機構樓宇及土木工程納入業務範疇，從而能夠獲得更多項目及保持競爭力，並積極參與本地建築市場。未來一年，本集團將尋求機遇將地理覆蓋擴張至區域市場。本集團已通過招聘更多有經驗的員工加強投標及合約部，以令有關擴張能夠施行，確保投標價乃經審慎考慮，具競爭力，且業務有利可圖。除非出現預料之外的情況，本集團有信心平穩渡過挑戰重重的二零一九年，並保持盈利。

自本財政年度末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成功贏得四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66.4百萬新加坡元，是我們取得初步勝利的憑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方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故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日期)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採納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下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尤其是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Tower Point」)、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Creative Value」)、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已確認上述各方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遵守及妥為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66.7%：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

翁敦廉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履歷詳情」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於本期間，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66.7%)，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王應德先生	B
施建華先生	B
朱東先生	B
梁偉業先生	A、B
吳敬慧女士	A、B
翁敦廉先生	A、B

培訓類型

A：出席座談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目標是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7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使董事能夠適當知悉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議題簡要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他董事會會議協定期間前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會議考慮及批准上市行動，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更新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提請董事會供省覽及批准的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應德先生	4/4
施建華先生	4/4
朱東先生	4/4
梁偉業先生	4/4
吳敬慧女士	4/4
翁敦廉先生	4/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期間，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再向董事會推薦有關候選人。董事會決定是否將委任有關候選人的事宜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考慮的主要標準為有關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其擬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達成情況。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會特別考慮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嚴格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須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各種因素的組成情況(包括性別及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於整個營運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深入參與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考慮到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為提升整體策略規劃的成效及效率以及持續實施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乃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乃屬有利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及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的指定事項。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的充分資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業先生、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組成。梁偉業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呈報、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審查本公司財務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為建立該等有效的系統已履行職責；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i)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草擬本，以供其省覽及批准；及(ii)核數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偉業先生	3/3
朱東先生	3/3
吳敬慧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應德先生)組成。朱東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予支付的任何賠償)；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方上市，故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會上審查了若干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東先生	1/1
王應德先生	1/1
吳敬慧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上市前著手積極物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將挑選的候選人需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多元化、專業性、獨立性及恰當的資格，以能夠為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專業意見及指引。經挑選的候選人在獲推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會對其個人背景進行詳細審查。一旦候選人獲選中，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服務合約，且其須簽署獨立性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敬慧女士及朱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應德先生)組成。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其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達成進度，並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方上市，故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會上(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應德先生	1/1
朱東先生	1/1
吳敬慧女士	1/1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敦廉先生、執行董事施建華先生及項目總監林文秀先生組成。翁敦廉先生為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主席。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對員工不健康或不安全的情況，以及就應對該等情況的有效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以下事項進行評估、檢討、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制定關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僱員培訓計劃；
 - ii. 本公司相對於同行業其他公司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及政策；
 - iii. 工作場所安全實務行業發展，包括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及
 - iv. 本公司處理工作場所安全事故的能力。
- 審閱並就本公司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的修訂酌情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於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領域的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倘發生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審閱詳述事故性質及所採取補救措施的管理層報告並建議措施以盡量減少未來此類事故的發生。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i)公司安全月會；及(ii)每月安全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或高管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出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或高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翁敦廉先生	2/2
施建華先生	2/2
林文秀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企業管治政策，有關政策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年報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朱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該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原合約」)。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原合約自上市日期起亦被全面取代。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卸任且不再參與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卸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

除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本財政年度的年報「履歷詳情－高級管理層」一節內)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358,667新加坡元)	2
2,000,001港元(358,667新加坡元)及以上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服務費	港元
核數服務	1,300,0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103,000
總計	1,403,000

附註：非審核服務指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有限合夥)，新加坡進行的協定程序。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訂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部門內的主要風險並制訂緩解方案以管理所識別的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得到適當管理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的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定期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適當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就有關收益、分包、採購及開支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營運週期設有內部控制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能夠提供可靠財務報告，達致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保持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保護資產。該等系統旨在提供防止錯誤、遺失及欺詐的合理保障。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Alfred PF Shee & Co，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檢討。該檢討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並包括就改進及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所提出的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注領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信納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守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目標的進度、自客戶獲取證書及合約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監管規定。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政、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而重大事項則向董事會匯報。

就監控及內幕消息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以向本集團董事、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將會透過既定的申報渠道上報執行會議或董事會，董事將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是否存在內幕消息，而須按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表公告作及時披露。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委任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即尤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梁女士。本公司已就尤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所需的資格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尤先生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擁有透徹的了解。梁女士兼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梁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尤先生。於本財政年度，尤先生及梁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尤先生向本公司主席匯報。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呈請(「呈請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呈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本公司將查檢呈請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呈請書為合適及適當，則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呈請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呈請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於收到該等查詢後，聯席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致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致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致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及規管法規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更改。本公司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大綱及細則。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的水平；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已自JTC Corporation取得有關以代價13,500,000新加坡元收購位於7 and 9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物業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任。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69,777	(3,370)
二零一七年	45,721	(106)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

然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股息派付當日能夠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秉承道德負責的原則，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就提供綜合工程建設服務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中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v) Bizsafe星級認證；及(v)新加坡建設局授權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 Scheme (GGBS))，以推動項目施工階段的環保及優雅作業，並規管營運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推行GGBS，以減低對環境的污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及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並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被告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分包商的關係

本集團將每一位僱員視為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層、行政或普通職位，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合理薪酬。為建立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每年為員工籌辦各項團隊聯誼活動，以在工作場所以外彼此聯繫。本集團透過客戶反饋渠道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務求改善服務質素。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對彼等進行公平而嚴謹的評核。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物流及供應鏈運營商、建造項目的總承包商及政府機構。所承接的所有項目均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通常乃非經常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67.9百萬新加坡元及152.1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總額約73.4%及75.6%。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44.8百萬新加坡元及48.9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總額約19.6%及24.3%。

已完成工程的主要成本主要指分包商成本及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本集團通常就較專業化服務委聘分包商，如機電工程、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鋼架工程及任何其他專業工程。我們主要向新加坡鋼材及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進行採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商成本分別約為31.3百萬新加坡元及26.4百萬新加坡元，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15.4%及16.3%。同期來自最大分包商的分包商成本分別約為7.8百萬新加坡元及9.8百萬新加坡元，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3.8%及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3.9百萬新加坡元及18.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16.6%及11.2%。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6.3百萬新加坡元及7.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8.0%及4.6%。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逾5%的任何其他股東於上文所披露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東先生
- 梁偉業先生
- 吳敬慧女士
- 翁敦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本公司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歷已載於年報第4至6頁。

董事服務合約

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該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原合約自上市日期起亦被全面取代。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步任期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許可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全體董事均可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其免受損害。該獲許可的彌償條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有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完成上市，因此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王應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660,000,000	好倉	41.25%
施建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i)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應德先生被視為於Tower Poi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建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Valu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完成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iii))
Tower Point	實益擁有人(附註(i))	660,000,000	好倉	41.25%
Creative Value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i)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16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可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動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其持有人需要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九年零兩個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其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本年度末或自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 (「HPC Builders」)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應德先生(「王先生」)及施建華先生(「施先生」)訂立協議，據此，HPC Builders同意向王先生及施先生收購Regal Haus合共51.00%權益，總代價為510,000新加坡元。

Regal Hau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已接獲獨立第三方的要約，以代價13,500,000新加坡元購買一項物業。於收購該物業後，Regal Haus擬重建該物業為商業樓宇，並擬將該商業樓宇的部分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其餘部分將會出租。

該項目的利益、負債、責任、成本及開支將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按51.00%、26.95%及22.05%的比例攤分，而各訂約方將有權按以上比例獲得或承擔因執行及履行該項目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交易自上市日期起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信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大致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總承包建築業務的初步資本投入	65%	80.9	80.9	—
購買設施和設備	20%	24.9	0.8	24.1
人才招聘和培訓，及擴大我們的 勞動力	5%	6.2	5.7	0.5
營運資金	10%	12.4	12.4	—
	100%	124.4	99.8	24.6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擬定計劃及用途使用大部分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預期餘下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計劃及用途不會出現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PC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HP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2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進行會計處理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進行會計處理</i></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a)、4及6。</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分別為228,63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01,075,000新加坡元)及203,97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61,277,000新加坡元)。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使用完工比例法計算其合約收益。完工比例乃參照迄今每項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的經驗及貴集團項目經理及測量師的工作。根據該方法，合約收益與達致完工階段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匹配，從而達致工程完工比例的收益、費用及溢利的報告。</p>	<p>我們就管理層對建築合約進行會計處理的主要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對貴集團收益確認及合約成本預算流程的了解、評估及關鍵控制的驗證，涵蓋新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合約及協定改動工程指示。 • 就合約收益總額而言，(i)以抽樣方式追溯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及協定改動工程指示的合約金額總額；及(ii)通過計算個別選定項目的方式，以迄今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對比預算合約成本總額，重新計算完工比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進行會計處理(續)</i></p> <p>由於估算合約成本總額及可收回協定改動工程時必需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假設、估計及判斷，我們專注於建築合約在完工比例法下的收益及成本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合約成本總額而言，(i)評估項目經理及測量師的能力；(ii)與項目經理及測量師了解及討論每個選定項目的狀況；(iii)通過核實合約、報價或其他支持證據，審查完成所選項目的成本的合理性；(iv)根據我們對所選合約性質的理解，審查成本構成的合理性；(v)以抽樣方式對客戶認證的工作進度進行交叉核對；及(vi)了解所選協定改動工程指示如何影響合約成本總額並檢查支持證據。 <p>基於上述所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確定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成本及溢利時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的應用，均由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i></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4及15。</p> <p>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9,15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7,581,000新加坡元)。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佔4%(二零一七年：13%)。</p> <p>為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客戶的信譽、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破產的概率或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根據合約條款的違約或重大延遲付款。</p> <p>我們專注於該方面是基於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如何進行減值評估； • 以抽樣方式根據相關發票的發票日期及到期日，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餘額賬齡的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獲得貴集團主要債務人的確認，以確認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就未確認者，通過比較客戶的合約及批准支付收據的詳情以進行替代程序； • 通過考慮(其中包括)基於抽樣基準的期後結算以評估該等餘額的可收回性；及 • 獲取已到期的應收款項清單，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支持性資料(如客戶的歷史付款趨勢)，並評估該等超過信用期已作出零撥備或部分撥備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合理。</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金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228,630	201,075
銷售成本	8	(203,972)	(161,277)
毛利		24,658	39,798
其他收入	6	558	1,1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74	(40)
行政開支	8	(9,081)	(7,390)
經營溢利		16,609	33,508
財務收入	10	75	220
財務成本	10	(7)	(7)
財務收入淨額		68	2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77	33,721
所得稅開支	11	(2,962)	(6,397)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715	27,32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715	27,324
— 非控股權益		—	—
		13,715	27,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12	1.0	2.3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94	4,663
應收保固金	15	5,653	10,123
投資物業	16	2,584	2,675
無形資產	17	–	2,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06	–
		13,137	19,66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5	60,283	51,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5	2,994	9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8,875	2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711	27,792
		125,863	104,101
資產總值		139,000	123,76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725	2
股份溢價	24	69,777	45,721
資本儲備	25	(26,972)	(26,972)
保留溢利		33,577	43,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79,107	62,463
非控股權益		490	–
權益總額		79,597	62,4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	41	74
應付保固金	21	2,698	2,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	400
		2,739	3,3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1	29,912	31,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172	3,7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20,104	15,372
融資租賃負債	20	32	62
應付即期所得稅		2,444	7,085
		56,664	57,927
負債總額		59,403	61,3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9,000	123,766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第42至89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應德先生

施建華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2	45,721	(26,972)	36,388	55,139	-	55,13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27,324	27,324	-	27,3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27,324	27,324	-	27,32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26)	-	-	-	(20,000)	(20,000)	-	(2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45,721	(26,972)	43,712	62,463	-	62,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2	45,721	(26,972)	43,712	62,463	-	62,46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3,715	13,715	-	13,715
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15	13,715	-	13,7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90	490
股息(附註26)	-	-	-	(23,850)	(23,850)	-	(23,85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	2,041	(2,041)	-	-	-	-	-
根據上市的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	682	30,095	-	-	30,777	-	30,777
有關發行新股的上市開支(附註24)	-	(3,998)	-	-	(3,998)	-	(3,99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2,723	24,056	-	(23,850)	2,929	490	3,41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25	69,777	(26,972)	33,577	79,107	490	79,59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77	33,72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3, 16	702	838
—無形資產攤銷	17	2,204	2,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	(12)	10
—利息開支	10	7	7
—利息收入	10	(75)	(220)
		19,503	36,56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932)	(13,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4,692)	(14,4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17)	1,1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909)	6,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	(553)
經營所得現金		1,334	16,062
已收利息		75	220
已付所得稅		(8,109)	(9,4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00)	6,8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	(756)	(43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0)	(34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6	(23,850)	(2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777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998)	—
非控股權益出資		4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7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70)	(1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49	(19,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81)	(13,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7,792	41,2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711	27,79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即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王應德先生(「王先生」)及施建華先生(「施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由HPC Builders Pte. Ltd.(「HPC Builders」)經營。HPC Builders受王先生及施先生控制。為籌備上市，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述，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內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的修訂已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除外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整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產生損失模型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的變化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素變化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入賬，前者並無重大減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新準則取代舊有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主體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建造服務，目前此項收益的履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17進行確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評估後，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百分比。本集團於採用輸入法時，會考慮是否需要就未安裝材料作出任何調整，以確保輸入法符合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的目的。本公司董事參考過去做法後，預期本集團在現行營運模式下將不會持有大量未安裝材料。因此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安裝材料造成的財務影響不大。預期應用輸入法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整體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與此同時，待採納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要作額外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為其辦公樓宇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對有關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需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損益，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應用新準則，預期初步應用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其他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實體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被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相符。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淨資產的部分。該等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亦包括任何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的或然代價安排及先前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的總和低於以議價購買方式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如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差額於權益確認為股東注資則除外。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引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股份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2.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出售有關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結算日的收盤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作出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可折舊金額：

	可使用年期
電腦	3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3年
汽車	3至10年
廠房及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出現時在損益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的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2年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乃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資產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增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作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升值的工業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分配至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計算。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會對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若出現變動，則任何修訂的影響會計入損益。

僅倘與開支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其後開支方會資本化至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投資物業的一部分被重置，則撇銷確認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續)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該等金融資產減值，並於出現有關跡象時確認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及欠付或嚴重拖欠付款，均為該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撥備金額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與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當資產變成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中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於損益內的相同項目確認。

減值撥備於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相關減少可客觀計量的後續期間透過損益削減。先前已減值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增加，惟新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該等資產呈列為流動資產，惟預期於結算日後超出12個月變現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持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低。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經扣除稅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所得稅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收回的金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所示其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差額確認，惟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

- (i) 按預期於根據已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及
- (ii) 基於本集團預期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引致的稅務後果計量。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惟業務合併或交易產生的稅項直接於權益確認。源自業務合併的遞延稅項於收購時就商譽作出調整。

倘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則本集團按與其他稅項抵免類似的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抵免)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補償

定額供款計劃乃離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支付定額供款。一經支付有關供款，本集團毋須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負債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對回報作出估計，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建築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結算日的完工階段(「完工比例法」)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當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合約收益按可能予以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收益包括合約內協定的初步收益金額以及能可靠計量的合約工程變動及申索。變動或申索於客戶可能批准有關變動或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而客戶很有可能接納申索時，確認為合約收益。

完工階段乃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某財政年度內就一項合約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包括在截至釐定合約完工階段日期所產生的成本內。有關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在建建築合約，除非有關合約成本不大可能向客戶收回，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益確認(續)

(a) 建築合約收益(續)

於結算日，各合約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款項作比較。倘已產生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結餘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已產生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結餘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及客戶保留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收墊款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18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非關聯方租賃汽車，根據經營租賃向非關聯方租賃辦公樓、倉庫及設備。

(i) 承租人－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承擔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財務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間的較低者在資產負債表分別確認為廠房及設備以及借款。

各項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與未償還租賃負債減幅間按比例分配。財務開支按反映融資租賃負債固定週期利率的基準在損益確認。

(ii) 承租人－經營租賃

倘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在損益確認。

或然租金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一名非關聯方。

當本集團保留投資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投資物業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增加至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與確認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按租期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或然租金於取得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2.1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0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獲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將其與其擬補償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內部的密切合作下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處理整體風險管理和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具體領域。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關於外幣風險，請參閱附註19。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融資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生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的銀行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而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領先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被評估為信用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尋求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將因信用風險敞口增加招致的損失降至最低。本集團與所有第三方進行交易，但只有在管理層批准後才會提供信用期。應收結餘由管理層持續監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存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同本集團有著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公司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及保固金分別約為46,630,000新加坡元及48,047,000新加坡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結餘總額的64%及77%，故本集團承受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用風險有限。

對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對關聯方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本集團會評估關聯方的財務實力(包括其還款記錄)及其在必要時獲取財務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對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進行跟進。管理層認為，關聯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收款與付款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業務現金儲備。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年度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以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84	2,698	36,782
融資租賃負債	36	48	84
	34,120	2,746	36,866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08	2,902	38,310
融資租賃負債	70	84	154
	35,478	2,986	38,464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並無籌措任何外部借款(附註20)，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時間較短。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5及附註21)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516	114,2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6,855	38,446

4 重要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項認為合理的預期)為依據。

建築合約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將其合約收益入賬。完工階段乃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較計量。

在估計分別影響完工階段及合約收益的合約成本總額及可收回改建工程時，需要運用重大假設。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項目經理以及測量師的工作。

倘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收益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222,000新加坡元及5,483,000新加坡元。

倘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的預算合約成本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295,000新加坡元及4,845,000新加坡元。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執行董事從業務分部角度考慮業務。執行董事已確定兩個主要可呈報分部，即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一般建造工程主要涉及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土木工程主要涉及建設地鐵站及高速公路。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毛利的計量指標)評估。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一般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部收益總額	214,303	14,327	228,630
毛利	21,258	3,400	24,658
折舊	143	–	143
無形資產攤銷	1,899	305	2,204
分部資產	102,257	2,712	104,969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	102
分部負債	51,613	1,101	52,714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一般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部收益總額	193,841	7,234	201,075
毛利	37,300	2,498	39,798
折舊	434	–	434
無形資產攤銷	1,899	305	2,204
分部資產	85,510	2,348	87,858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	41
分部負債	49,866	25	49,891

對賬

(i) 分部溢利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24,658	39,798
其他收入	558	1,1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74	(40)
行政開支	(9,081)	(7,390)
財務收入	75	220
財務成本	(7)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77	33,721

5 分部資料(續)

對賬(續)

(ii) 分部資產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資產總值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104,969	87,858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6	4,464
投資物業	2,584	2,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994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1	27,792
	139,000	123,766

(iii) 分部負債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52,714	49,891
未分配：		
融資租賃負債	73	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2	3,7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0
應付即期所得稅	2,444	7,085
	59,403	61,303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對賬(續)

(iii) 分部負債(續)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開展，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基準進行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且金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44,822	31,306
客戶B	42,965	964
客戶C	40,795	21,586
客戶D	35,999	—
客戶E	3,288	48,938
客戶F	2,353	29,399
客戶G	5,853	20,865

該等收益源自於一般建造工程分部。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	228,630	201,075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77	297
銷售廢料	275	647
租金收入	99	129
其他	107	67
	558	1,140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62	(3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	(10)
	474	(40)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材料、分包商及其他建築成本	177,652	138,383
算定損害賠償*	–	51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70	59
– 非核數服務	20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611	762
– 投資物業(附註16)	91	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204	2,204
僱員補償(附註9)	27,452	23,157
經營租賃租金	124	113
招待及交通費	341	242
專業費用	487	155
上市開支	2,882	2,791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161)	(271)
其他	480	486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13,053	168,667

* 算定損害賠償與因建築工程進度延遲而對建築合約的一次性補償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補償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26,385	22,313
界定供款計劃	1,067	844
	27,452	23,15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1之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	526	448
花紅	331	188
界定供款計劃	48	42
	905	678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	1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 (358,667新加坡元)	2	2
2,000,001港元(358,667新加坡元)及以上	1	-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75	220
財務收入	75	220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7)	(7)
財務成本	(7)	(7)
財務收入淨額	68	213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應佔稅項開支由以下組成：		
— 即期所得稅	3,882	6,5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4)	256
遞延所得稅	3,468 (506)	6,772 (375)
所得稅開支	2,962	6,397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使用新加坡標準所得稅稅率17%所產生的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77	33,721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17%)	2,835	5,733
以下各項的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688	624
稅項優惠	-	(40)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52)	(52)
動用資本補貼	(75)	(1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4)	256
退稅	(20)	(20)
	2,962	6,397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重組有關的股份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而資本化股份(附註24)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已發行。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13,715	27,3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0,685	1,2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1.0	2.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永久業權 土地上的樓宇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年初賬面淨值	143	46	1,208	199	-	3,067	4,663
添置	107	19	497	102	31	-	756
出售							
- 成本	-	-	(131)	-	-	-	(131)
- 累計折舊	-	-	117	-	-	-	117
折舊	(112)	(24)	(261)	(143)	(10)	(61)	(611)
年末賬面淨值	138	41	1,430	158	21	3,006	4,79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成本	732	163	2,537	1,713	56	3,067	8,268
累計折舊	(594)	(122)	(1,107)	(1,555)	(35)	(61)	(3,474)
賬面淨值	138	41	1,430	158	21	3,006	4,79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年初賬面淨值	135	19	1,140	592	2	-	1,888
轉撥	-	-	-	-	-	3,067	3,067
添置	87	38	401	41	-	-	567
出售							
- 成本	-	-	(240)	-	-	-	(240)
- 累計折舊	-	-	143	-	-	-	143
折舊	(79)	(11)	(236)	(434)	(2)	-	(762)
年末賬面淨值	143	46	1,208	199	-	3,067	4,66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成本	625	144	2,171	1,611	25	3,067	7,643
累計折舊	(482)	(98)	(963)	(1,412)	(25)	-	(2,980)
賬面淨值	143	46	1,208	199	-	3,067	4,663

添置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獲得的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及136,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553,000新加坡元及646,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	68,6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1
總計	131,244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82
融資租賃負債	73
總計	36,855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	62,2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92
總計	114,224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10
融資租賃負債	136
總計	38,446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	—	409
— 非關聯方	49,159	37,172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00)	—
	48,559	37,581
應收保固金(附註(b))		
— 非關聯方	11,724	13,540
	11,724	13,540
	60,283	51,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預付款	272	—
— 按金	1,835	572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45	45
— 非關聯方	842	360
	2,994	977
非流動部分		
應收保固金(附註(b))		
— 非關聯方	5,653	10,1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應收保固金的公平值根據按市場借款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2級。非流動應收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用市場借款利率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利率	5.32%	5.29%
應收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5,245	9,098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應收保固金以外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一般為35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39,864	24,545
3至6個月	7,119	8,268
6個月至1年	175	984
1年以上	2,001	3,784
	49,159	37,581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作出的600,000新加坡元撥備外，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1,552,000新加坡元及26,951,000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		
3個月以內	24,727	20,351
3至6個月	4,652	1,836
6個月至1年	175	1,411
1年以上	1,998	3,353
	31,552	26,951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00	-
財政年度末	600	-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2,675	-
轉撥	-	2,751
折舊(附註8)	(91)	(76)
財政年度末	2,584	2,675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描述／現有用途	期限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工業單位	30年

以下款項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租金收入	99	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銷售、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A* Valuer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使用銷售比較法進行的估值為2,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600,000新加坡元)。該估值方法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售價。公平值並無導致將計入重大額外減值。

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3級。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出租予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非關聯方。

16 投資物業(續)

承擔(續)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	148
二至五年內	-	76
	-	224

於結算日，租賃已終止，且該投資物業目前閒置。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DHC Construction Pte. Ltd.帶來的客戶相關未結建築合約。

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2,204	4,408
攤銷(附註8)	(2,204)	(2,204)
財政年度末	-	2,204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966,155 (947,384)	1,043,000 (1,034,161)
年末結餘	18,771	8,839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875	24,2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04)	(15,372)
	18,771	8,839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13,339	20,339
短期銀行存款	10,372	7,453
	23,711	27,792

賬面值分別為1,12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136,000新加坡元)及1,36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01,000新加坡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20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非關聯方租賃汽車。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6	70
一至五年	48	84
	84	154
減：未來融資開支	(11)	(18)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73	136

融資租賃現值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2	62
一至五年	41	74
	73	136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2,680	14,847
應付保固金(附註(b))	7,839	4,599
應計建造成本	9,393	12,171
	29,912	31,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4,172	3,791
非流動部分		
應付保固金(附註(b))	2,698	2,902

流動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按市場借款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2級。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採用的市場借款利率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利率	5.32%	5.29%
應付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2,468	2,603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11,124	11,587
3至6個月	91	140
6個月至1年	90	1,826
1年以上	1,375	1,294
	12,680	14,847

分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用期約為35天。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b)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255	360
應計開支	2,185	1,33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733	1,24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296	-
其他應付款項	703	849
	4,172	3,791

附註：

應付董事款項乃關於董事就附屬公司Regal Haus Pte. Ltd.收購一項物業的預付款所墊付的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不計息且預期須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22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經營/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直接擁有：					
HPC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DHC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間接擁有：					
HPC Builders Pte. Ltd.	一般承包商	新加坡	1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一般承包商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Regal Haus Pte. Ltd.	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新加坡	510,000 新加坡元	51%(附註)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不活動公司Regal Haus Pte. Ltd.的51%股權。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的49%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23 遞延所得稅結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13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25)	(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6	(40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
計入收益表(附註11)	131	—
財政年度末	1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合併附屬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時確認。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400)	(775)
計入收益表(附註11)	375	375
財政年度末	(25)	(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收購DHC Construction Pte. Ltd.而按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38,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a))	9,962,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份 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000	2	45,721
根據資本化發行之股份(附註(b))	1,199,000	2,041	(2,041)
根據上市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c))	400,000	682	30,095
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上市開支(附註(c))	-	-	(3,998)
	1,599,000	2,723	24,05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600,000	2,725	69,777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11,990,000港元(相當於約2,041,000新加坡元)按面值發行1,199,000,000股普通股。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合共1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95,000新加坡元)，發行成本為23,912,000港元(相當於約3,998,000新加坡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儲備指HPC Builders股本。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的儲備指HPC Builders投資成本、股東出資及HPC Builders股本之間的差額。

2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中期股息	23,850	20,000

成功上市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宣派13,85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0新加坡元的中期股息，其隨後已派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已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

由於股息派付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償還概率並非微乎其微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工傷及與供應商糾紛的訴訟案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不會因該等訴訟而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28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融資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12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62)
非現金變動	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3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70)
非現金變動	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73

29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以及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曾為與本集團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

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以上所有關聯方曾與本集團有相同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所持於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及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的權益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29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b)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建築收入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10	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161	271
建築成本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	—	114
—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	74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	2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	221
經營開支費用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	64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呈列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8	584
界定供款計劃	40	42

(d) 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結算結餘並無抵押，且須於結算日後的12個月內收取／支付，並分別披露於附註15及附註21。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223	37,2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2,635	8,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	599
		34,367	8,697
資產總值		71,590	45,92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25	2
其他儲備	(a)	69,777	45,721
累計虧損	(a)	(3,370)	(106)
權益總額		69,132	45,61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8	303
負債總額		2,458	3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590	45,920

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45,721	-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19,894
全面收入總額	-	19,8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26)	-	(2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721	(1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45,721	(10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20,586
全面收入總額	-	20,58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26)	-	(23,85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	(2,041)	-
根據上市的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	30,095	-
有關發行新股的上市開支(附註24)	(3,998)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24,056	(23,85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777	(3,370)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於下：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無論是否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向界定 供款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	316	133	21	470
施建華先生	-	316	133	19	4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19	-	-	-	19
梁偉業先生	19	-	-	-	19
吳敬慧女士	19	-	-	-	19
翁敦廉先生	19	-	-	-	19
	76	632	266	40	1,014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	242	50	21	313
施建華先生	-	242	50	21	313
	-	484	100	42	6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公司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公司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參與及本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2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已自JTC Corporation取得有關以代價13,500,000新加坡元收購位於7 and 9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物業的批准。

四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228,630	201,075	191,327	214,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77	33,721	29,702	20,749
所得稅開支	(2,962)	(6,397)	(4,723)	(3,229)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715	27,324	24,979	17,52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15	27,324	24,979	17,520
非控股權益	-	-	-	-
	13,715	27,324	24,979	17,520

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137	19,665	20,727	13,863
流動資產	125,863	104,101	105,417	151,534
資產總值	139,000	123,766	126,144	165,397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79,597	62,463	55,139	50,409
非流動負債	2,739	3,376	2,958	6,163
流動負債	56,664	57,927	68,047	108,825
負債總額	59,403	61,303	71,005	114,9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9,000	123,766	126,144	165,397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